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承接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关于将区域运营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大部分建设款已支付完毕的情况下，将“区域运营中心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2,441,093.63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441,093.6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将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已支付完毕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0,796,551.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796,551.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钮彦平

毛真福

叶伟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